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施雪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靜美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登記次序1至4，分別於民國63年12月6日、66年7月20日、68年10月3日、69年4月26日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800,000元、580,000元、81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核，系爭土地價額為470,259元【計算式：114年土地公告現值52,251元/㎡×9㎡=470,259元】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2,49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元+800,000元+580,000元+810,000元=2,49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0,2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